

石河子大学文件

石大校发〔2018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石河子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学院，校直附属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《石河子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》已经校党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石河子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9号）和中共教育部党组〔2017〕51号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本科专业建设，提高专业内涵和建设水平，学校依据办学现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

严格按照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原则，开展五年一轮的本科专业评估工作，牢固树立本科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，建立健全本科专业建设全过程，不断强化本科专业内涵建设，办出特色和水平。

二、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导向性原则。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，以专业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标尺，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，衡量和评价各专业的教学水平和培养效果。

（二）坚持客观性原则。把专业评估与教育部审核评估、专业认证、高等教育质量国家数据平台、教学日常管理等工作相结合，按照本科专业建设实际情况开展评估，尽量简化评估程序，确保专业评估工作的科学性。

（三）坚持强化内涵原则。既保证新增专业达到国家标准，

还要强化本科专业内涵和核心竞争力，督促全校本科专业“追求卓越”，办出优势和特色。

（四）坚持常态化原则。以定量分析为主，以定性判断为辅，合理设置不同专业评价标准，注重评估的客观性、连续性、可比性。

三、本科专业评估的对象和内容

专业评估的对象为学校设置并招生的所有本科专业，重点是新办专业及就业率较低的本科专业。

专业评估主要考察学校本科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、师资队伍、教学条件、培养过程、学生发展、质量保障、专业特色等内容。详细内容见附件《石河子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，主要考察参评本科专业近三年相关资料。

四、专业评估的周期

学校每五年对所有本科专业开展一轮专业评估。凡是通过国家专业认证的本科专业，可以不参加最近一轮的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，专业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优秀。

学校一般从新办专业开始，依据专业设置时间和学科区别选择 25 个左右本科专业开展专业评估。

学校专业评估一般在每年上半年开始，结束后开展为期一年的整改工作。

学校专业评估前，学院应组织自查和整改。学院自查和整改时间应在学校开展评估前结束。

五、专业评估的组织实施

教务处受学校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。人事处、计财处、科研处、学工部、团委、图书馆、资产管理处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实验设备处等学校机关各部门、校直（附）属单位应提供和核实本科专业的相关数据和资料。

教务处负责制定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具体办法，聘任评估专家，收集整理相关资料，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考察工作。

专业评估专家一般是具有教学管理经验的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授或副教授。专业评估专家组还应包括一部分校外专家或督导专家。

各学院负责其本科专业自评自建和整改工作，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配合专家开展评估考察工作。

专业评估采取院系自评、校内专家调阅材料、实地考察、听课、访谈、召开座谈会、校外专家审核、数据分析等方式。

六、专业评估的结论及使用

专业评估结果包括评估等级和评估报告。评估等级按照专家评估得分分值划分，85分及以上为优秀、70分及以上至85分（不含85分）为良好、60分及以上至70分（不含70分）为预警、60分以下（不含60分）为不合格。

专业评估分值是学校进行专业建设、经费划拨、专业招生重要参考依据。评估报告是供学校领导、职能部门和学院决策参考。

受评专业对评估结论有异议者，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申诉，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调查核实后，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仲裁意见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石河子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

附件

石河子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主要观测点	合格要求	评分标准
1. 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 (12分)	1.1 专业建设 (6分)	1. 专业建设目标及成效 2.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	1. 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(专业)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要求,并能体现本校特点。 2. 专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,有可衡量的、明确的毕业要求或质量标准,培养规格基本符合本专业内涵。 3. 坚持开放办学,专业建设(规划)思路清晰、目标明确教学科研协同育人机制健全,能利用社会力量办学,能持续改进。	达到合格要求得4分。获得国家级特色专业加2分;省级以上专业建设相关改革项目加1分
	1.2 人才培养模式 (6分)	1. 专业培养方案 2. 课程体系结构 3. 课程开设情况	1. 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有切实的社会需求调查作为依据,能反映培养目标要求和学分制的基本特征;有利于人文素养、科学素质提高以及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、创业能力、社会责任的培养;执行情况良好。 2. 课程体系结构合理,符合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的要求,能根据社会需要做调整,其中人文类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比例不低于15%、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比例不低于25%。 3.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出所有专业核心课,专业选修课可开出率 $\geq 90\%$ 。	达到合格要求得4分。获国家级人才培养相关建设项目加2分(含卓越人才计划项目);专业人才培养国际化程度高加1分。实验教学学分(学时)占比、专业选修课开出率低于标准5个百分点分别扣0.5分。
2. 师资队伍 (20分)	2.1 教师队伍 建设(8分)	1. 专业师资建设 2. 教师职业发展	1. 专业带头人至少具有副高以上职称,专业专任教师不少于5人,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3人或具有1人具有教授职称;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小于50%,年龄结构合理,本科生与专任教师比 $\leq 18:1$ 。 2. 有师资培养计划和实施方案,重视并开展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和青年教师培养计划,有参加国内外研修或参加实践锻炼的专业教师;近三年专业教师职称结构、学位结构重心有所提升,整体效果较为明显。	达到合格要求得6分,工作成效突出各加1分。若有一项不达标,该项不达标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主要观测点	合格要求	评分标准
2. 师资队伍 (20分)	2.2 教师教学情况 (6分)	1. 教师教学情况 2. 指导学生情况	1. 教授、副教授给本科生授课人均不低于 1.5 门/学期, 每门主干课程至少有两位教师能担任主讲, 教授授课门次占课程总门次的 8%以上; 副教授 98%为本科生上课。 2. 教师能履行岗位职责, 遵守学术道德, 热心与学生交流, 指导学生学业成长。(至少指导 3 个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、或本科生参与三项科研项目、或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或其他竞赛奖励)	达到合格要求得 4 分。专任教师中有国家级高层次教师加 1 分, 省级高层次教师加 0.5 分。按照要求每少一位教师扣 0.5 分。
	2.3 教师能力和水平 (6分)	1. 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 2. 教师参与科研情况 3. 教师获得教学奖励情况	1. 教师能按照教学要求, 在教学准备、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课外辅导、作业批改和学业评价等教学环节中, 认真完成教学任务, 能基本保证教学质量, 其教学水平达到任职的要求, 近三年无教学事故。 2. 专业学科方向基本清晰; 近 3 年, 至少有 60%的教师参与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并正式发表科研论文; 有专业教师主持校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横向科研课题。(提供科研成果支持教学的例证) 3. 教风好, 严谨治学, 教书育人, 有良好的敬业精神, 教学质量较高, 近 3 年获得校级以上(含校级)教学奖励的教师人数占教师总人数比例 $\geq 10\%$ 。	达到合格要求得 4 分。专任教师参加教研与科研比例 $\geq 80\%$ 加 1 分, 未达到 60%, 则每下降 1%扣 0.1 分, 总扣分不超过 4 分。
3. 教学条件 (10分)	3.1 实验室与实习基地 (4分)	1. 实验室建设 2. 实习基地建设及利用	1. 专业实验室建设有规划、有投入, 场地和设备能基本满足专业培养计划的需求; 有专门的实验管理人员, 能够保障实践教学达到教学要求。 2. 有不少于 2 个较为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, 保持每年有 30%以上的学生在基地实习完成毕业实习; 举例说明实习基地在人才培养中所起的作用。	达到合格标准得 2 分。专业实验室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组成部分加 1 分, 实习基地为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组成部分加 1 分、省级加 0.5 分, 累计不超过 4 分。
	3.2 图书资料 (2分)	1. 专业图书资料 2. 图书服务	1. 专业图书和期刊(包括电子资料)数量能满足师生需求(统计 5 门专业主要课程参考书的复本数及借阅人次数), 电子资料使用方便。 2. 专业图书、期刊向本科生开放。	达到合格标准得 1 分, 专业图书、期刊借阅量处于检查专业前 30%加 1 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主要观测点	合格要求	评分标准
3. 教学条件 (10分)	3.3 教学经费 (4分)	1. 专业日常教学经费及专项建设经费	1. 有专业生均日常教学经费标准(注明其中实践环节的经费标准),能基本满足教学需求;提供近3年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明细表,能够说明在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的作用。	达到合格标准得3分;经费使用成效显著加1分。
4. 培养过程 (24分)	4.1 课程教学 (10分)	1. 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 2. 专业教材的选用情况 3. 考试考核 4. 其他教学资源及利用 5. 课堂教学	1. 课程教学大纲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,教案等教学基本文件和试卷等教学文档资料齐全、规范,执行情况良好。 2. 注重教学内容的改革与更新,教材使用合理,使用近三年出版新教材或规划教材的比例 $\geq 90\%$,有支持特色教材建设的措施和效果。 3. 获得校级以上课程建设相关建设项目5项以上,努力丰富专业教学资源,如:建设网络课程、精品课程、一类课程、开设双语课程等。 4. 考试管理严格,35%的学科基础课、公共课实行了教考分离,建有试题库或试卷库。 5. 关注过程考核,构建了由作业(实验报告)、提问(研讨)、测验、考勤等环节组成的平时成绩考核体系,平时成绩来源清晰、规范,平时成绩占总成绩比例30%至60%。	达到合格要求得5分。每项要求特别突出或建有国家级精品课程(含信息化课程、双语示范课等),专任教师第一作者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各加0.5分,选用外语原版教材1种加0.5分,总分累加不超过5分。若一项要求不达标,该项不得分。
	4.2 实践教学 过程(8分)	1. 实践教学环节 2. 实验开设与内容 3. 实践教学基本教学文件(3分) 4. 实习开展情况 5. 毕业论文(设计) 6. 学生参与情况	1. 实践教学体系整体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(专业)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要求,实践教学内容更新及时。 2.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与理论课程中的实验,开出率均不小于大纲要求的90%;包含有一定数量的设计性、综合性实验,实验教学质量有保证。 3. 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书等基本教学文件及学生实验报告等教学文档资料齐全,基本规范。 4. 实习有明确的目标和内容,配备实习指导教师,学生有实习报告,指导教师有实习总结。 5. 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体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综合训练要求;一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8人;50%以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在实验、实习、实践中完成;毕业论文(设计)、毕业答辩过程监控完备。 6. 有开放性实验项目,保证每学年有本科生参与。	达到合格要求得6分。每项要求特别突出各加0.5分,总分累加不超过8分。若一项要求不达标,该项不得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主要观测点	合格要求	评分标准
4. 培养过程 (24分)	4.3 教学管理与改革 (6分)	1. 教学管理情况 2. 教研活动开展 3. 教学研究情况	1. 教师明确专业定位与目标, 了解相关教学管理制度, 教学运行规范有序。 2. 教研室或课程组定期组织教研活动(每月不少于一次),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学会(协会)主办的教学研讨。 3. 专任教师重视教改, 教师主持有校级以上教改或质量工程项目, 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; 近3年至少有80%的教师参与教学研究, 有50%教师正式发表教研论文。	达到合格要求得3分。每项要求特别突出各加0.5分, 总分累加不超过5分。若一项要求不达标, 该项不得分。
5. 学生发展 (20分)	5.1 专业技能 (8分)	1. 学生学习情况 2. 学生实践能力 3. 毕业论文质量	1. 随堂听课时学生平均到课率为90%以上; 学生考试违纪的比例低于1%; 学生课后自学、作业、研讨等各类自主学习情况一般。 2. 组织参加学科竞赛(如英语、计算机、数学建模、电子设计等)、创新创业活动、教师科研项目、专业相关兴趣小组的本科生人数比例不少20%, 各级竞赛获奖、参加科研训练项目的本科生人数比例不少于15%。 3. 毕业论文(设计)整体较好, 每年有毕业生获校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。	达到合格要求得6分。若一项要求不达标, 该项不得分。近三年有获得本专业国家级大学生竞赛奖项学生的每项加得0.5分、省级每项加0.3分。近三年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加0.1分/篇, 核心期刊每篇加0.5分/篇。总分累加不超过8分。
	5.2 社会评价 (12分)	1. 毕业生就业率 2. 社会评价	1 近3年毕业班学生的毕业率、学位授予率>90%,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>60%。 2. 近3年本专业新生报到率>90%, 有对主要用人单位关于毕业生满意度的跟踪调查制度, 调查结果基本满意。	达到合格要求得8分。若一项要求不达标, 减6分。新生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率全校排名前10位加1分、前20位加0.5分。专业毕业生年底就业率全校排名前10位加2分、前20位加1分。每年开展用人单位关于毕业生满意度的跟踪调查加1分。
6. 质量保障 (6分)	6.1 质量监控 (6分)	1. 课程评价 2. 自查改进 3. 保障制度	1. 重视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, 效果较为显著, 课程评价在全校前40%的课程占学院课程总门次数的30%以上; 2. 学院建立了自查机制, 针对主要教学环节、教学组织开展了经常性检查和反馈, 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持续改进;	达到合格标准得4分。落实学校各项检查、评价和反馈每少1项标准扣0.5分。专业建设保障机制执行效果好加1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主要观测点	合格要求	评分标准
			3. 学院对新专业（毕业生不足三届）、参加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有专门的保障机制，执行效果良好。	
7. 特色与优势（8分）	7.1 专业特色（3分）	1. 办学思路 2. 培养过程 3. 人才特点	1. 专业治学方略、办学观念、办学思路、教学管理制度、运行机制、教育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以及解决教改中的重点问题等方面有特色或注意特色培育。 2. 人才培养过程优化, 对提高教学质量作用大, 效果显著。 3. 人才质量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应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、得到公认。	注重特色培育、专业特色明显得3分。
	7.2 专业优势（5分）	国内同专业地位	本专业在国内同专业排名位置在前30%，专任教师在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。	专业机构排名位于国内同专业前10%行列或属国内顶尖专业、一流专业、高水平专业的得5分。 专业机构排名位于国内同专业前30%行列或属区域一流专业、高水平专业的得3分。

注：

1. 主要观测点分值为一级指标分值除以观测点数的平均分，只有4.2中第三项分值为3分，进行了特殊标注。
2. 全部达到合格要求得分60分。

